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究生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鼓励科研创新，根据国家《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在学研究生（含校际联培生、外校联培生）。

第二章 行为规范基本要求

第三条 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坚持：

1. 求真务实、诚实守信、严谨自律、团结合作；
2. 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
3.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
4.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
5. 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做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6. 对涉密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及不正当引用他人学术成果；
2. 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代他人撰写论文；
3.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
4. 在没有重要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同意擅自署他人名；
5. 一稿多投或交叉、重复发表；
6. 未进行投稿审批手续擅自投稿；
7.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
8. 伪造导师、专家或负责人的推荐信、评定（或审批）意见；
9.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10.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11.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导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管理老师及有关同学等；
12. 其它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章 行为规范要点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进入高研院学习，需签署《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科研行为规范承诺书》，学习并熟悉高研院及中心（实验室）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等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署名含有“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及

“中国科学院大学”或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论文投稿之前,署名及其排序必须征得署名人同意,每位作者须对自己所承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同意。投稿需填写《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论文发表审批表》,获得保密及知识产权许可,导师、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至研究生处审核并存档备案。如未经审批自行投稿发文,在学位授予时不予认可,评奖评优时不纳入统计,视情节严重程度直至开除学籍。审批后如论文出现修改或改投,由导师全权把关负责。

第八条 在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奖励等)中署名应只限于对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无关者不得挂名。

第九条 不得将学术论文一稿多投或交叉、重复发表。如将某一刊物已发表的文章原封不动或改头换面后重新投到另一刊物;将国外刊物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以中文作为原创性论文在国内发表而不注明;为追求数量,将一篇完整论文拆分为多篇内容交叉的论文,或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嫁接”得到的论文投稿,降低论文质量并破坏研究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逻辑性等。

第十条 研究过程中必须真实、详细记录并保存研究结果,以便于分析、审核、总结和存档。

第十一条 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过程中应团结协作,不得将

高研院管理和使用的仪器设备、样品、资料等科研资源占为己有，不得擅自利用高研院的资源做与学位论文和导师安排无关的工作。

第三章 导师、研究生处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加强自律，严谨求实，决不弄虚作假，同时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继承和发扬中科院的优良科研作风。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著）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出版的学术论著），导师要切实履行审查责任，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文责自负的原则，对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地审查，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奖项评审的研究生成果进行审查。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接收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申诉及审查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举报，并及时进行核查、通报处理。

第五章 处理及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定者，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申

请学位资格等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给记过、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毕业以后若发现在学期间的成果有违反学术道德规定的情形，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公开批评或撤销所授予的学位等处理。

第十七条 在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处理的同时也对负有第一责任的导师作相应的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处理意见后有异议的，可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在受理和审查过程中当事人的导师应回避。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科研行为规范承诺书

为了弘扬中科院优良科研作风，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尊严，促进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本人向高研院做出如下科研行为规范承诺：

树立诚信品质，遵循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树立崇高理想和追求。努力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于律己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做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科研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内容，承诺：在院期间的所有学术科研活动，将严格遵守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坚决抵制各种不端行为。如有违规行为发生，我愿意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论文发表审批表

姓名		攻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导师姓名		学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科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大
拟发表的学术论文题目			
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摘要			
学位论文题目			
拟投学术期刊名称		拟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期刊影响因子		期刊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期刊
拟发表的论文受项目资助情况			
所有作者姓名及排序			
发表学术论文投稿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拟投稿发表的该篇学术研究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文中内容详实，符合《中国科学与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科研行为规范与管理办法》，无学术不端正行为，无一稿多投，违者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及排序已征得各署名人的同意，论文中标注的基金项目资助，已征得项目负责人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审核意见：

1.是否已审核过该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

是 否

2.该论文是否涉密

是 否

3.是否同意发表学术论文：

同意 不同意

4.该论文署名是否已征得所有署名人同意

是 否

5.该论文是否获得利益相关方的知识产权许可

是 否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通讯联系人意见：

通讯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论文涉及的基金、课题等项目资助）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填写完成后交至研究生处备案。